

理由陳述

在澳門法律體系中，對外貿易及產地來源證明由同一法規規範：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9/98/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

上述法規生效至今已有多多年，期間，海關的成立令經濟局失去了對貨物監察的權限以及就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處罰的權限，僅保留有關產地來源證明的權限。

而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生效，確定了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及程序。該法規第二十條規定，由法律或規章訂定的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的實體制度及程序制度，應符合該法令的規定。

鑑於澳門屬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一，然而，除設立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在對外貿易上尚有其他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中國大陸及台灣亦已加入該組織。

為建立物流中心，促進其業務及發展，均須簡化對外貿易活動的行政程序。

基於此，亦鑑於世界經濟趨向全球化，有需要修訂對外貿易法律制度，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

本法律草案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貿易的一般原則，以及規範貨物運入、運離和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在形式上，選擇了將有關程序、手續的具體問題以兩項行政法規規範，即《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及《產地來源證明規章》。主要的修改包括：

- (一) 廢除外貿經營人卡（俗稱“白卡”）；
- (二) 簡化程序，尤其讓非載於表 A 及表 B 的貨物的暫時出口及再進口可使用申報單；
- (三) 將直接轉運貨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停留的期間由十五日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並可續期一次，該措施旨在促進物流業的發展；
- (四) 將法規內容配合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包括其處罰制度和保障私人的規定。